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編纂])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編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編纂]、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或在已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之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起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國際發售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編纂]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編纂]下初步提呈的[編纂]之15%，以應付[編纂]之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應付[編纂]總額收取3%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就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發售價總額1%的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編纂]有關

---

## 包 銷

---

的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合規顧問。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

### 公眾最少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